

○○工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1式6份)

申請事項：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本人在表列土地上擬興辦工業，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30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件，惠請核定。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基本資料如下表：

申請 土地 標示	土地坐落地段地號(計筆土地)	申請人備註欄
申請變更編定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計畫使用類別、項目	工業設施使用(製造業)	

此 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興辦工業人(公司或行號名稱)(蓋章)：

住址：

代表人(蓋章)：

住址：

電話：

受託代辦人(附委託書)(蓋章)：

聯絡電話：

民 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建廠、生產計畫

壹之1、興辦工業人：

(1)事業名稱：

(2)負責人(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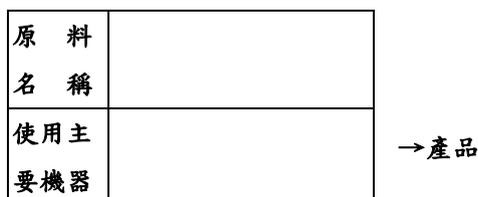
(3)興辦事業使用類別及項目：工業設施使用(製造業)

壹之2、預定使用原料、主要機械設備動力及產品概要(欄位不傳填寫請依格式製作)：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單 位	年使用量			名 稱	單 位	年使用量		
機 械 設 備 及 動 力	名 稱	數量 (台)	馬力	千瓦	名 稱	數量 (台)	馬力	千瓦		
動 力 合 計			馬 力			千 瓦				
主 要 產 品	名 稱(中文產品名稱應詳載)									

壹之3、設廠後製程概括說明：

註：製造(加工)流程(概略敘述每流程使用之原料、主要機器設備)(流程由左而右以符號「→」標示)



壹之4、建築物規劃用途概況表：

(預定興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

	作業廠房	辦公室	倉庫	員工宿舍	其他(註明)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總計						

註：

1、「廠房」：指從事於物品加工或製造使用之建築物。

2、上未列舉建築物用途者，計入「其他」欄內。

3、本表應加附土地所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築線指定成果圖文件、興建設施配置圖。

4、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壹之5、預定僱用員工人數、其他人力規劃：

貳、土地清冊及同意文件

申請範圍土地、產權清冊(含水路、道路)

(產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欄位不傳填寫請依格式製作)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因_____公司，擬在本人所有之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作為_____工業設施使用，確經_____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欄位不得填寫請依格式製作)：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m^2)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m^2)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同意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_____ 簽章		
2. _____ 簽章		
3. _____ 簽章		
4. _____ 簽章		

- 附註：
1.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2.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3.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4.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5. 公有土地應檢附該屬機關(構)具體同意文件。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環保執行計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視產業性質調整)

一、廢、污水排放防治污染措施：

本廠每日事業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公噸)

設廠後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排放許可。

二、廢氣排放防制污染措施：

(一)、設廠後廢氣產源：

(二)、處理及防治規劃措施：屬經環保署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許可及固定污染事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設置、變更、操作許可證。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措施：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設廠後事業廢棄物產源、種類、規劃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措施：

(一)、事業廢棄物：

產源：

種類：

貯存方式及場所：

(二)、清除或處理方式：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五、設廠後噪音管制措施：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交通運輸計畫(非預拌混凝土業，免製作)

一、廠地各出入口臨接之公共道路系統(載明屬鄉、縣、省道或農路、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長度、寬度(單位：公尺)及道路週邊使用現況：

二、營運期間使用車種、數量、車次、頻率及時間：

三、整體運輸動(路)線規劃：

四、廠區停車空間規劃、面積(不得規劃公共道路或公共設施土地作為停車空間)：

五、廠區臨接道路出入口之交通管制、採取之安全措施：

六、設廠後對鄰近週邊道路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之影響、衝擊評估，降低或減輕之因應措施：

伍、農地變更使用說明(參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一、擬變更之農業用地使用現況：

1、屬 鄉鎮市 段 地號等 計 筆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現況： 段 地號土地為 使用； 段 地號土地為 使用。

二、編定前、後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原編定類別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後編定類別	變更後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	農牧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說明：

1. 是否有水利用地並經同意使用。
2. 是否有水路，是否經屏東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利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工廠廢(污)水排放使用者，加附屏東農田水利會同意函件影本)。
3. 是否影響鄰近農業灌、排系統。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於 地段興建廠房一棟，面積 平方公尺，興建設施配置如附圖。

五、綠帶或隔離設施設置之規劃(參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12、13 點規定)：
(※綠帶及隔離設施務必詳敘面積計算方式並套繪地籍圖著色加以說明)

1. 本案申請變編土地與鄰地使用性質不相容者設寬度 公尺以上，面積 平方公尺之綠帶(或隔離設施)，佔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百分之 (套繪地籍圖、標示寬度並著色；列出面積百分比計算方式)。
2. 用途(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或蓄水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均可)：
3. 綠帶或隔離設施規劃位置如附圖。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設廠後依環保法令規定申請廢氣、廢水排放許可，並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

本案基地間無農路設施，且基地面臨 公尺寬之 鄉鎮市 路(屏)，出入方便，不影響鄰近農路之通行。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1. 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 依環保法令規定設置污染防治設施，有效降低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陸、附表：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暨相關證明文件】

柒、附件及附圖

- (一)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變編之土地著色標示，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含廠區週邊道路、名稱)、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排水系統圖；綠帶或隔離設施配置平面圖(著色標示，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 興建計畫配置平面圖(土地變更編定後建築物-含廠房及其附屬建築物、停車空間、廠區各出入口位置)(著色標示，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